

## 家庭議會

### 2011-12 《施政報告》中與家庭有關的措施

####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備悉 2011-12 《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小冊子載列與家庭有關的措施。

#### A. 推廣家庭核心價值

(參閱施政綱領小冊子有關“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部分的相關段落)

#### “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

2. 為了更有效協調和支持有關宣傳家庭核心價值的工作，家庭議會將聯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推動“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各委員會為配合是次運動的主題，將推出新措施，廣泛宣傳孝愛互傳這個共同的訊息。

3. 青年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運動推出的措施臚列如下：

- (a) 青年事務委員會：推出計劃協助青年人重建他們對年長家庭成員的尊重及孝愛；
- (b) 安老事務委員會：推出新一期的“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以推動融洽和諧的家庭關係，並且優化鄰里支援網絡；
- (c) 婦女事務委員會：在“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增設有關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及分擔家庭責任的課程，並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宣傳有關信息。

## 家庭研究的結果及建議

4. 2009-2010《施政報告》指出不少社會問題，包括青少年吸毒、賣淫、疏忽照顧老人及幼童等現象，都與家庭有關，要求家庭議會作重點討論研究，從家庭層面着眼，建議紓解問題的新政策方案。家庭議會委託中央政策組統籌此項工作，並邀請了本地大學的學者開展相關研究項目，研究的重點是要找出這些社會問題是否及如何與家庭有關，並嘗試提出解決方法。研究團隊已提交研究報告，並向家庭議會概述主要的研究結果及政策建議。

5. 家庭議會認同這些社會問題各有其複雜、多層次及多方面的成因，很難簡單地歸納。雖然如此，各項研究都有一共同發現：不少成因都與家庭有關。雖然成因複雜，而且涉及不少家庭以外的因素，但要有效應對問題，還是要有一套以家庭為本的策略。簡單而言，這個策略就是“以家庭為基礎”——既要以相關個人或羣體為目標，又要以家庭為重點；既要倚靠鄰舍及社區，又要有跨部門、多方面和結合不同專業的合作。

6. 要有效防治有關社會問題的發生，家庭及社會各界必須共同努力。就此，家庭議會建議三個新的政策方向，其重點如下：

- (a) 提升家庭的參與：以“家庭為中心”，強調通過雙向溝通及伙伴合作的模式，制定計劃／活動目標、決策，並實現期望的策略。
- (b) 預防性策略：在不同範疇，應考慮怎樣及早辨識有較大需要的家庭。
- (c) 社區為本支援家庭策略：更好利用社區資源，包括退休人士、宗教團體及守望相助的鄰舍關係。

7. 家庭議會將與相關的持份者更深入討論如何推行支持新政策方向的相關措施，以及繼續加強家庭教育，以鞏固家庭觀念，並評估其成效。議會亦會繼續透過“開心家庭運動”及“開心家庭網絡”，提

供溝通的平台，與公眾分享和家庭有關的資訊，並積極動員社會各界，共同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創造有利家庭的環境。

## B. 人口老化

(參閱《施政報告》第 53 至 81 段及施政綱領小冊子的相關段落)

8. 香港人口老化程度日趨嚴重，但生育率卻持續維持在低水平。

9. 行政長官在 2010 的《施政報告》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集中研究兩項課題：第一，如何為退休後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便利和支援；第二，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兒童返港就讀和生活所帶來的影響。

### 便利退休後選擇回內地養老的長者的措施

10. 就回內地養老的長者，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認為，政府可提供利便措施，讓他們在內地獲得更佳的財政及服務支援。為此，政府會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附設新的“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並符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下文第 20 至 22 段載列此計劃的理據和要點。至於醫療服務方面，政府會繼續深化本港與內地醫院的合作，以及與內地商談優化開辦診所和醫院的手續。政府亦會與廣東探討住在內地的香港病人的跨境運送安排，便利他們回港就醫。

### 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兒童返港就讀和生活所帶來的影響

11. 至於社會關注的內地婦女來港分娩問題，基本原則是必須讓香港居民優先使用醫療服務。因此，在港分娩的非本地婦女人數，須限制在醫療服務所能處理的範圍內。然而，面對人口老化及生育率偏低的趨勢持續，這些港生兒童可能成為補充香港人口的新血。政府並非鼓勵內地婦女來港產子，但這些港生兒童是香港永久居民，是香港的寶貴人力資源。為此，我們必須在相關的公共服務作好規劃，對來港定居或就學兒童的數字有更好的掌握。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統籌有關工作。

12. 鑑於過去數年，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兒童數目不斷增加，而且預料這趨勢會持續，教育局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滿足這些兒童的教育需要，並同時確保為本地兒童提供充足教育服務。

13. 政府面對的挑戰，是未能確定這些兒童最終會否來港定居，以及如他們決定來港生活和學習，會於何時及什麼年齡來港。這些不在香港生活的兒童，其中有些會成為或希望成為跨境學童，每天跨境到香港求學。在跨境學童當中，除部分是移居內地的香港居民子女外，不少是內地父母在香港所生的兒童，而且數目與日俱增。政府明白部分父母確實有需要安排子女跨境求學，以便子女早日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因此，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盡量在不影響跨境學童的安全及執法部門所關注的邊境保安前提下，增加各陸路邊界管制站的跨境學童流量。為此，政府有需要令各陸路邊界管制站的跨境旅客量更為平均，把羅湖道及落馬洲支線的跨境學童進一步分流到其他邊界管制站。

14. 為解決預料對本地學位增加的需求，特別是學齡人口增長較急的地區對小學學位的需求，我們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增加學位的供應，例如在現有學校增設課堂，以及循環再用合適的空置校舍。如有需要，我們也會物色其他學校用地並制定建校計劃，以應付本地需求。

15. 此外，我們會向港生兒童的家庭提供更多資訊，特別是有關跨境上學和各邊界管制站交通安排等的資訊，以便他們在獲得充分資訊後，就是否讓子女及早融入香港的生活，包括是否參加本地教育制度，作出明智決定。

### 加強對長者的支援

16. 安老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加強本港的社區照顧服務，為居家安老的長者提供更佳支援。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政府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直接向合資格的長者提供資助，讓他們選用所需的社區照顧服務。政府接納這項建議，並計劃推行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將於來年擬訂。

17.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加強現有的資助服務，增加住宿照顧、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服務的名額。政府也會提高安老院舍的質素，以及增加改善買位計劃下優質資助名額。

18. 為加強對患有癡呆症長者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會向照顧癡呆症長者的津助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發放更高金額的“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19. 由於不少長者仍入住非資助安老院舍，政府也會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為所有 60 歲或以上、使用非資助安老院舍住宿服務的受助人，增設院舍照顧補助金，金額為每月 250 元，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如入住非資助院舍宿位，年齡不限，也可領取。綜援計劃為同類居於社區的人士提供社區生活補助金，金額現為每月 250 元，與院舍照顧補助金相同。

### 籌備新的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20. 退休後選擇居於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於廣東。事實上，粵港兩地地理、物流、經濟及社會均有密切聯繫，因此兩地實有獨特的關係。配合“粵港框架合作協議”的進展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粵港兩地將進一步融合。據此，我們建議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在當地領取高齡津貼。

21. “廣東計劃”的申領資格基本上與香港的高齡津貼相同，然而參加計劃後居留滿 60 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的規定地點是廣東而非香港。現時領取高齡津貼的人士，以及有意申領高齡津貼的長者，可改選“廣東計劃”。我們亦考慮在“廣東計劃”實施初期特設一次性安排，以便現居內地的合資格長者毋須先行回港參加計劃。

22. 我們正草擬項目細節，希望在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初制訂更具體的計劃。

### **C. 婦女事務**

(參閱《施政報告》第 102 段及施政綱領小冊子的相關段落)

23. 在婦女事務方面，政府會繼續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透過締造有利環境、增強婦女能力和公眾教育，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此外，政府會繼續於不同的政策範疇逐步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

24. 政府近年來一直撥款予婦女事務委員會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支援婦女的學習需要，協助她們建立正面思維。由於成效顯著，政府將把計劃轉為常規項目，使其可以持續運作；此外亦將引進英語及普通話課程，以鼓勵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婦女參加計劃。

#### **D. 青年發展**

(參閱施政綱領小冊子“發展民主 提升管治”一章的有關段落)

25. 政府將繼續透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支援青年發展活動，引導青少年建立積極人生觀和履行公民責任。此外，政府將繼續加強與青少年溝通及鼓勵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包括舉辦更多青年交流會。政府亦會推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基本生活津貼，讓他們有機會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6 至 12 個月。

#### **E. 加強支援兒童及家庭**

(參閱《施政報告》第 101 及 103 段，以及施政綱領小冊子的相關段落)

##### **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6. 為強化對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兒童及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青少年的支援，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特別是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兒童院、男／女童院、男／女童宿舍的服務名額)。我們亦會調高給予寄養家長的津貼，包括服務獎勵金及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 **加強綜合家庭服務**

2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香港家庭福利服務的支柱。分佈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直提供一站式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福利服務。為更有效防止及解決家庭問題，政府會增撥資源，在服務需求較高的地區，增設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令中心數目由現時的 61 間增至 65 間，服務有需要的家庭。

## **F. 對社會福利受惠人士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參閱《施政報告》第 85 段及施政綱領小冊子的相關段落)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

28. 政府將推出短期措施紓緩基層市民的壓力，當中包括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相當於一個月標準金額的額外津貼，涉及額外開支超過 19 億元。我們預計約有 110 萬人受惠。財政司司長在準備明年預算案時，會再檢視最新的經濟及公共財政狀況，決定明年落實紓困措施的細節。

### **房屋**

(參閱《施政報告》第 22 至 38 段)

29.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陳述調整後的房屋政策，重申政府為無法承擔租住私人單位的低收入家庭和人士提供公共房屋的長期承擔，以及每年將平均落成 15,000 個公屋單位，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約三年的目標。

30. 為了回應中低收入家庭的置業訴求，政府提出緩衝措施，包括復建居屋的新政策及“置安心計劃”的優化措施。

### **新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

31. 新居屋計劃的對象是每月收入低於 30,000 元，主要是屬首次置業的家庭。政府會撥地推行計劃，提供實用面積約 400 至 500 平方呎的單位。根據現階段已物色到的土地，由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起四年，政府計劃提供超過 17,000 個有關單位，每年提供單位由 2,500 至 6,500 個不等，而首個年度可先提供 2,500 個單位。將來土地供應增加，政府會以每年平均提供 5,000 個單位為規劃目標。為了保持靈活性，每年實際上新建和推出的單位數目，要視乎當時市場的需求情況而定。

32.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負責提供新居屋計劃下的單位，預期首批單位可於二零一四或一五年預售。新居屋單位售價將與合資格家庭的供樓能力掛鉤。新居屋計劃下的單位設有轉售限制，而計劃的執行細節將由房委會進一步釐定。

33. 新居屋計劃將設有“調節”機制。當私人住宅物業市場能夠提供合理價格以及數量的中小型單位時，政府會調節該年興建以及推出這類資助單位的數目，甚至停止興建及出售有關單位。

### 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

34. 除復建居屋的新政策外，政府會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行“置安心”計劃，以協助月入約 40,000 元，長遠有能力負擔市值樓價，但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家庭。他們可以先租住“置安心”單位，然後決定是否及何時購買單位(“先租後買”模式)。為加強“置安心”計劃的彈性，計劃將加入“可租可買”的選擇，讓合資格家庭直接購買“置安心”單位。

35. “置安心”單位在首次開賣時的市價，亦是該單位“封頂價”。選擇“先租後買”的參加者在終止租約後的兩年內購買“置安心”單位，在市價高於“封頂價”時可獲保證以當初訂定的“封頂價”購買，不會因為樓價急升而打亂置業計劃，亦能為儲蓄計劃定下較明確的目標；若市價低於“封頂價”，則可按當時的市價購入有關單位。運輸及房屋局會與房協商討具體執行細節。

### 徵詢意見

36. 請委員就上述資料提出意見。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